
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收納股份之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按每股供股股份0.324港元

供股發行240,000,000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

CONVOY  康宏
證券

康宏證券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CONVOY  康宏
康宏資本

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使用之詞彙具有本供股章程界定之相同涵義。

供股須待達成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供股之條件」一段載列之條件後，方可作實。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權利予包銷商，倘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更詳盡闡述），可在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以書面通知形式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因此供股取決於包銷商不終止包銷協議。據此，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

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議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買賣或擬在截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止期間買賣股份，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則須自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買賣或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務請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及就此付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接納及付款或轉讓供股股份之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4至17頁。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終止包銷協議	6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供股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之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有關信號仍然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於作出查詢後，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該等有關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合之海外股東

釋 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即緊接該公告刊發前舊股份於創業板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而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i)有關日子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ii)有關日子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該等警告之營業日
「最後終止時限」	指	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
「貸款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發行年利率10厘及本金總額為100,300,000港元的票據

釋 義

「舊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根據供股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文件」	指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根據相關規例或規定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據以釐定參與供股權利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供股」	指	根據章程文件及根據包銷協議所擬定者，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股份，基準為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釋 義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之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十(10)股舊股份合併為一(1)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生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股份擬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之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0.324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康宏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所有根據供股建議提呈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即240,000,000股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為落實供股之參考時間表。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附註)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發結果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 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附註：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i)有關日子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ii)有關日子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該等警告之營業日。

本供股章程指明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供股章程內時間表所示事件之日期僅為指示性質，可能會延遲或修訂。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公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事項，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以下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規例或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其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戰爭或武裝衝突或有關行為升級之事件或變動，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因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被禁止、暫停或施加重大限制；或
 - (e) 聯交所全面暫停證券或本公司證券之買賣，為期超過連續20個營業日（因審批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與供股有關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者除外）；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以及貨幣狀況變動，就本條款而言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匯價掛鈎體系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終止包銷協議

- (i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的原則下）天災、戰爭、暴動、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瘟疫、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或
- (iv) 本供股章程於刊發時後載有本公司並未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為有關本集團之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情況），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有關資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乃屬重大，並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審慎投資者不申請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事項，包銷商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撤回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任何保證或承諾遭任何嚴重違反；或
- (ii) 包銷商知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倘有關事件或事項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導致包銷協議中所載由本公司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為不實或不準確。

董事會函件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執行董事：

李海港先生

Lawrence Tang先生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錫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筠翎女士

袁紹槐先生

林繼陽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18號

W Square 23樓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按每股供股股份0.324港元
供股發行240,000,000股供股股份

緒言

茲提述有關供股之該公告。董事會宣佈，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324港元之認購價發行240,000,000股供股股份，藉以籌集77,76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供股之詳情，包括有關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供股之條款

供股之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於記錄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480,0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240,000,000股供股股份

包銷股份數目 : 240,000,000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324港元

包銷商 : 康宏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供股完成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720,000,000股股份

所籌集資金(扣除開支前) : 77,760,000港元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擁有4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240,000,000股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股份之數目等於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因此，供股獲悉數包銷。根據供股建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40,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5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33%。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董事會函件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未接獲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資料或其他承諾有關彼等擬承購或不承購根據供股暫定配發或提呈予彼等之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為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及
2. 並非除外股東。

海外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將不會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章程文件。經作出查詢後，於記錄日期，概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股東之地址是位於香港以外。因此，就供股而言，將不會有除外股東。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24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供股股份相關暫定配額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或（倘適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1) 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390港元折讓約16.9%，此乃基於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9港元及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後調整計算；
- (2) 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60港元折讓10.0%，此乃基於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36港元及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後調整計算；

董事會函件

- (3) 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63港元折讓約10.7%，此乃基於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363港元及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後調整計算；
- (4) 股份之除權價約每股0.368港元折讓約12.0%，此乃基於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9港元及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後調整計算；
- (5)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25港元折讓約0.3%；及
- (6) 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325港元，此乃基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25港元計算。

根據認購價0.324港元計算，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77,760,000港元。本公司將收到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預期估計將約為74,380,000港元。根據所得款項淨額約74,380,000港元計算，每股供股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310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舊股份市價及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之折讓有助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持股比例，且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達致認購價折讓，董事已將其與包銷協議日期前過去三個月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進行的供股之折讓率作比較（「可資比較公司」）。鑒於香港股票市場的近期波動，董事認為於該三個月期間之可資比較公司可代表香港股票市場之現行市況及情形，並可令股東對香港股票市場近期進行之供股交易有全面之了解。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之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乃根據各可資比較公司初步公告所披露之數字得出。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要約比率	最高攤薄 (%)	認購價	認購價
				較於最後 交易日之 收市價	較理論除權價
				折讓 / (溢價) (%)	折讓 / (溢價) (%)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298)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2供1	33.33	34.12	25.73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8112)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1供5	83.33	83.41	45.60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733)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三日	1供3	75.00	76.21	44.49
DX.com控股有限公司(8086)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1供1	50.00	49.80	33.33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8186)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1供10	90.91	87.01	37.50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8173)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	1供8	88.89	66.67	18.19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1613)	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	1供1	50.00	67.10	50.50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471)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1供1	50.00	(9.89)	(57.07)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715)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2供1	33.33	0.00	0.00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275)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1供8	88.89	68.75	19.61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2369)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20供3	13.04	14.73	13.39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現稱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 有限公司) (8081)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1供5	83.33	45.61	12.43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1378)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50供7	12.28	0.00	0.00
		最高	90.91	87.01	50.50
		最低	12.28	(9.89)	(57.07)
本公司		2供1	33.33	16.92	11.96

附註：除另有指明者外，所載之折讓率乃根據各可資比較公司初步公告所披露之數字得出。

儘管可資比較公司在業務性質、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方面可能與本集團不同，惟可資比較公司仍可作為近期市場慣例的參考資料，並可深入探討供股之主要條款是否合理。董事認為認購價之折讓乃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折讓率範圍內。由於供股提呈予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設法將認購價釐定於相關價格水平，以吸引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且不會為合資格股東帶來過大財務負擔。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希望認購價的折讓，可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藉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根據供股全數接納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其所佔本公司的股權將不會被攤薄。倘若合資格股東並無全數接納其供股配額，則其所佔本公司股權的比例將會被攤薄。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均須以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方式提出，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連同所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股款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及接納有關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整合處理，所有因整合處理而產生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本公司於市場出售，而倘於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則該等銷售所得款項將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概不會提供供股股份之碎股對盤服務。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份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預期亦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

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付款及轉讓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之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示暫定配發予彼等之全部供股股份，則彼等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全數股款，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或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附註所述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PAL**」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敬請注意，除非獲原配發人或已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士，在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將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將視作已遭放棄及將予以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遵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使遞交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彼等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彼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部分可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彼等所持之部分權利，則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前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登記處進行註銷，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領取，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將遵循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緊隨收訖後過戶，而自有關款項產生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

董事會函件

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於此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將視作已遭放棄及將予以註銷。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並沒有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章程文件的人士，除非於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可合法提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符合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不得視接獲章程文件為有關要約或邀請。在下文所述者規限下，身居香港境外地區而有意申請認購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有責任於獲得認購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任何權利前，自行遵守所有相關地區及司法權區的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繳付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就此而規定繳付的稅項及徵稅）。任何人士如接納供股股份的要約，即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已經或將會全面遵守此等當地法例及規定。為免生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上述任何聲明或保證，亦不受上述任何聲明或保證所規限。閣下對本身情況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的申請會觸犯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例及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及／或倘供股之任何條件並無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的股款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則為名列首位人士），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或其他有關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認購：(i)無法以淨溢價出售之除外股東享有之供股股份；及(ii)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擬申請認購多於其獲暫定配發之任何供股股份，則必須按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簽署，連同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須於申請時繳付之獨立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EAF**」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有關股款將不會獲發收據。

董事會將根據已提出額外認購申請的合資格股東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自行酌情以公平合理基準按比例向彼等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當中不涉及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旨在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作出之申請概不會獲優先處理。

本公司將以公告之方式知會有關合資格股東彼等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有關接納及額外申請供股股份之結果之公告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刊發。

倘一份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多於供股所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即240,000,000股供股股份），則有關申請（除代名人公司所申請者外）將被視作無效及不獲受理。為免生疑，此限制將不適用於所有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倘概無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合資格股東，於申請時繳付的全數股款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發予該名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倘配發予合資格股東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數目，申請款項餘額的退款支票亦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名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發申請表格的合資格股東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退款支票（如有））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人士各自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且並無獲額外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務須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根據額外供股股份之配額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應考慮彼等是否將於記錄日期前，安排相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本公司將接納合資格股東之超額申請（包括以代名人公司之名義登記者），即使彼等之供股股份保證配額未獲全數認購。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有關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該等結算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股東權利及權益將造成之影響，股東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買賣。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須繳納香港之印花稅及適用費用與收費。

董事會函件

稅務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或處置或買賣供股股份所涉及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本公司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供股股份所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供股股份持有人之負債承擔責任。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份合併於不遲於記錄日期前生效；
- (2) 聯交所最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規限）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且聯交所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 (3) 在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就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存檔或登記之所有供股文件進行存檔及登記手續；
- (4)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5)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遵守及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6) 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有關協議。

除上述第(5)項條件外，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可由包銷商及本公司豁免。包銷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第(5)項條件之全部或部份。

董事會函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上文所訂明之相關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全部或部份獲達成及／或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有關費用及開支、彌償、通知及規管法律及在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之條文除外），而訂約方將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費用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第(1)項條件已獲達成。

供股批准

由於建議供股將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以及供股由包銷商（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之緊密聯繫人））悉數包銷，故供股毋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包銷商：康宏證券有限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股份總數：240,00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獲全數包銷。

佣金：包銷商將就包銷供股收取佣金，金額為包銷股份數目總認購價之3.0%。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相對於市場慣例，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根據包銷協議，倘供股之條件於最後接納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釐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達成，且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及倘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有任何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未獲承購股份」），則本公司須其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之前）以書面知會或促使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知會包銷商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數目。根據包銷協議，當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未獲承購股份時：

- (1) 有關包銷商不得在將會導致彼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佔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之情況下，為其本身認購有關數目之未獲承購股份；
- (2) 包銷商將確保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連同與該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將不會因認購有關股份而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
- (3) 包銷商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每名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將為獨立於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
- (4) 倘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並無足夠之公眾持股量（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原因僅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所造成，則包銷商同意採取合理所需之適當行動，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規定維持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函件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若干情況後，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示

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買賣或擬在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止期間買賣股份，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則須自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買賣或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自身專業顧問之意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僅作說明用途之本公司之股權架構，當中假設(i)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緊隨供股完成後並無變動；及(ii)並無除外股東。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供股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並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供股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Luster Wealth Limited (附註1)	116,411,250	24.25	174,616,875	24.25	116,411,250	16.17
Lawrence Tang (附註2)	730,000	0.15	1,095,000	0.15	730,000	0.10
包銷商或由其促成之認購人 (附註3)	-	-	-	-	215,000,000	29.86
包銷商之分包銷商 (附註4)	-	-	-	-	25,000,000	3.47
公眾股東	362,858,750	75.60	544,288,125	75.60	362,858,750	50.40
	<u>480,000,000</u>	<u>100</u>	<u>720,000,000</u>	<u>100</u>	<u>720,000,000</u>	<u>100</u>

附註：

- 該等股份由Luster Wealth Limited (「Luster Wealth」) 持有。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陳錫強先生 (「陳先生」) 實益擁有Woodstock Management Limited (「Woodstock」) 全部已發行股本，而Woodstock則擁有Luster Wealth約89.87%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oodstock及陳先生各自被視為或視作於Luster Wealth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Luster Wealth及Woodstock各自之唯一董事。執行董事李海港先生擁有Luster Wealth約7.75%已發行股本。
- Lawrence Tang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
- 根據包銷協議，當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未獲承購股份時：
 - 有關包銷商不得在將會導致彼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佔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之情況下，為其本身認購有關數目之未獲承購股份；

董事會函件

- (ii) 包銷商須確保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連同與該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將不會因有關認購而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
 - (iii) 包銷商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每名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將為獨立於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
 - (iv) 倘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並無足夠之公眾持股量（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原因僅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所造成，則包銷商同意採取合理所需之適當行動，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規定維持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4. 誠如包銷商所告知，包銷商與一名分包銷商訂立一項分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分包銷25,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47%），有關分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5. 上述表格載列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一欄所示之數字不一定為前述數字之算術總和。

誠如上文之股權表所示，超過25%之股份將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由公眾股東持有，因此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仍將獲得遵守。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提供轉介服務、借貸業務、證券投資、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以及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4,38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提前贖回貸款票據以及支付其應計利息。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發行貸款票據，按年利率10%計息，並須由本公司按季度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貸款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00,300,000港元，及本公司應付年息為約10,000,000港元。貸款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根據貸款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向貸款票據持有人發出14天之事先書面通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為貸款票據發行日期之首個週年日）後之日子贖回貸款票據之任何尚未償還部分。另一方面，貸款票據持有人亦可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董事會函件

(為貸款票據發行日期之首個週年日)後之日子贖回貸款票據之任何尚未償還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接獲貸款票據持有人有關贖回本金總額4,900,000港元之貸款票據之通知,貸款票據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或六月贖回。

為籌備滿足貸款票據持有人提出之提前贖回請求,董事認為進行供股乃屬審慎合理。另一方面,經比較有關供股將產生之開支(預期將約為3,400,000港元),董事認為提前贖回按年利率10%計息之貸款票據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本公司擬按以下順序應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首先,根據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貸款票據持有人接獲之贖回請求贖回貸款票據,並支付應計利息(合共為約4,920,000港元);
- 其次,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中旬之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合共為約66,890,000港元)贖回貸款票據及支付有關應計利息;及
- 第三,根據貸款票據之還款時間表結清應計利息約2,500,000港元。

目前預期本公司將動用其內部資源及/或其他較貸款票據利率更低之借貸滿足貸款票據持有人要求提前贖回之任何進一步請求。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現有可動用之內部財務資源及預計供股過程完成後,並排除不可預見情況,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自本供股章程日期後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需求。

董事認為,透過供股為本集團長遠增長提供資金屬審慎之舉,提升其財務狀況而無需增加財務成本。供股將按公平及按比例基準為現有股東提供參與股權融資活動之機會,並可減少配售事項帶來之攤薄影響。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風險因素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提供轉介服務、借貸業務、證券投資、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以及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載列以下本集團之風險因素，以提請股東垂注。董事認為，本集團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依賴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業務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開發、銷售及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主要產品為供金融機構專用的金融產品交易及結算系統。本集團維持其收益來源的能力視乎其能否維持現有合約及取得新合約而定。因此，本集團的收益將視乎其取得合約的數目而波動。

本集團已就租賃及／或軟件系統保養與客戶訂立服務合約。有關合約的初步合約期介乎十二至二十四個月。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現有客戶將繼續使用本集團的交易軟件系統進行業務。倘本集團無法繼續現有合約或未能從此等客戶中取得合約，且本集團無法以相若條款贏得新客戶合約甚或無法贏得任何合約，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專業人才集中

本集團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經驗豐富的技術員工，包括但不限於負責本集團產品開發及優化的員工。23名開發團隊僱員中有6名已於本集團工作5年或以上，並積累了相關的專業技術及市場知識。由於金融軟件產品行業競爭激烈，該等員工在勞工市場上的需求量持續巨大。因此本集團未來的成功取決於其能否繼續吸引及挽留於金融行業具備適當技術專業及領域知識的高質素技術及管理型員工。倘本

董事會函件

集團的競爭對手提供更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未必能挽留員工以維持其業務發展，或有關業務發展的員工開支可能大幅增加，此均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保護本集團知識產權

本集團能否進行業務開發及持續獲得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第三方有可能在未經本集團授權情況下複製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並使用本集團的專有技術，或獨立開發類似技術。非法使用本集團專有技術難以管制，本集團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本集團將採取的措施將能夠防止本集團的專有技術被挪用或遭侵權。此外，未來或需要提出訴訟，以執行本集團知識產權、保護本集團的商業秘密或確定他人專有權的有效性及其範圍，上述各項均可能產生巨額成本、分散本集團資源及本集團管理層的時間，因而大大損害本集團業務。

借貸業務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借貸業務須承受客戶或交易對手無力及不願履行其支付利息或本金的合約責任的風險。倘出現違約，則未抵押貸款虧損風險將會更高。

此外，我們亦面對與利率波動及貨幣政策變動相關的風險，而此等風險或會受外在因素（例如本地及全球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變動）的影響，而上述種種均不在本集團的控制能力範圍之內。

與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之宏觀環境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香港為業務基地。因此，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財政狀況及前景均有可能由於香港的經濟、政治及法律之發展而受到不利影響。香港的政治及經濟或政治環境之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政策、政治不穩、徵收、法律、勞工行動、戰爭、內亂、恐怖活動以及有關利率、外匯匯率、稅務、環保法規及進出口關稅及限制之變動）均有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以及其維持擴張策略從而取得未來增長之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香港證券市場的波動及存在不明朗因素

就本集團於香港的證券買賣業務而言，本集團旨在為股東令本公司的溢利最大化及將改進其投資策略並審慎周詳探索證券投資機會。由於香港證券市場的波動及其存在不明朗因素，倘若本公司已採納的投資策略與當前市況不符，本公司可能會遭受證券買賣損失。

香港物業市場趨勢

就本集團於香港的物業投資而言，物業市場行情及狀況、政治發展、政府監管趨勢以及規劃或稅法的變動、香港的利率水平均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物業價值及其所持有物業的租賃價值，因而或會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增長前景承受風險。

金融及證券經紀業內之競爭

本集團目前向金融及證券經紀業的市場參與者開發、銷售及租賃其產品及服務。金融及證券經紀業以競爭激烈見稱，取消最低佣金限制後情況更趨白熱化。金融及證券經紀業的熾烈競爭難免影響到市場參與者的利潤率，繼而降低參與者投資新技術或擴大現有技術用途的意願，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或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傳統的中小型經紀商，包括本集團的目標客戶在內，均可能面臨資金、資源或經驗均更加充裕的大型經紀行的競爭。香港可能出現的證券經紀業整合可能會導致業界人士數目減少。倘本集團潛在客戶及現有客戶的數目或其營運規模減少，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未來增長潛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股價有關之風險

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將按投資者從公開市場對股份的供需而釐定並可能大幅波動。本集團之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其業務變動或挑戰、新投資、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公告、股份在市場之滲透度及流通量、投資者對本集團之印象以及全球及香港一般政治、經濟、社會及市場狀況等因素，均會導致股份市價大幅波動。

董事會函件

與供股有關之風險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發生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述任何事件之情況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責任。倘供股按擬定計劃進行，本公司現有股東未有或未能認購獲分配之供股股份，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董事目前並未知悉或並未於上文列出或列明或董事目前視為並不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籌集任何其他資金：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及所得款項 淨額之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發行貸款票據	已籌集96,300,000港元。 撥付作本集團於香港之 借貸業務及未來潛在收 購、投資及庫務管理用 途。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20,500,000港元已 用作投資用途以認購三隻非上市基金；(ii)約 2,500,000港元已用作投資用途以收購可換股 債券；(iii)約39,500,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之 借貸業務；(iv)約32,2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 證券投資業務項下之證券收購；及(v)餘下約 1,6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為收購富 盈物業服務有限公司部份代價撥資，其詳情載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 告內。

董事會函件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及所得款項 淨額之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 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 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 一般授權按每股舊股份 0.0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 800,000,000股新的舊股 份(「8億配售事項」)	已籌集38,500,000港元。 為本集團於香港之借貸 業務、未來潛在收購、投 資及庫務管理用途撥資 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中，(i)25,900,000港元已用作 支付收購華宙有限公司之總代價，其詳情載於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之公告內； (ii)約2,5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貸款票據產生之 利息；(iii)約8,500,000港元已用作認購天匯投 資有限公司之390股股份，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 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 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及(iv)餘額已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錫強先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1.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已分別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33至84頁）、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35至102頁）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0至121頁），有關年報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insofthk.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gem.com>可供參閱，並已載入本供股章程以供參考。

2.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發行二零一七年期之10厘非後償無抵押票據（「貸款票據」），本金總額為100,30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為約96,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貸款票據分別為約99,957,000港元及100,976,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的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集團間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尚未償還銀行或其他借貸、按揭、抵押、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擔保、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或其他融資租賃承擔或其他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動用內部財務資源及預期供股過程完成後，於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即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外匯

本集團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6. 財務及業務前景

鑒於全球及本地的經濟前景並不明朗，未來本集團將保持審慎發展，同時繼續以金融技術作為其核心業務。亞洲網上系統有限公司（「亞網」）作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領先的金融軟件開發商，預期將繼續為香港、中國及亞洲地區高度成熟的金融業提供交易解決方案。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推進亞網的發展，以應對深港通開通後可能攀升的交易量。隨著科技及日常生活的融合對生活方式帶來的變革，手機應用程式日趨成為人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因此，本集團一方面一直致力於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業務，另一方面積極把握投資機會及調整策略，發展和開拓多項新業務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透過投資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式開發服務的Four Directions Investment Limited，本集團將其投資擴展至有關智能手機應用程式開發的資訊科技行業，董事認為該行業具有巨大的市場潛力，且此舉將增強我們的競

爭優勢。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投資潛在業務發展手機應用程式開發業務。例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本集團透過認購Rola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Rolaner**」，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份及與Rolaner於中國的經營公司訂立若干合約安排，投資手機應用程式美麗神器，該應用程式是中國最大的醫療美容行業在線社區及電子商務平台之一，擁有數百萬用戶。董事認為該客戶基礎的擴大將促進本集團不同業務分部之間的交叉銷售。資訊科技為服務導向型行業，依賴高素質人才。因此，本集團一直積極招募高素質員工及行業專家，持續提升團隊水平並打造充滿活力的工作環境。憑藉團隊的敏銳市場觸覺及專長，本集團將能把握潛在市場機遇，透過吸引更多機構客戶及提供廣泛的產品或服務創造更多收入來源。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借貸業務收入實現令人鼓舞的增長。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增強現金狀況並嚴控可見未來市場波動產生的潛在風險。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維持穩定的財務狀況、與客戶密切合作及強化核心業務分部，延續增長趨勢，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繁榮及穩定的發展。

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後之收購事項或建議收購事項

訂立天匯認購協議及Rolaner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天匯投資有限公司（「天匯」）、盈幅投資有限公司（「盈幅」，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Amber Rose Holdings Limited（「Amber Rose」）就盈幅及Amber Rose分別認購天匯之普通股（「天匯股份」）訂立協議（「天匯認購協議」）。根據天匯認購協議，盈幅及Amber Rose已同意分別認購390股天匯股份及510股天匯股份，認購價分別為4,948,900美元及5,151,000美元。根據盈幅及Amber Rose之計劃，天匯將成為彼等根據Rolaner認購協議（定義見下文）將予收購之Rolaner之投資之控股公司。Rolaner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透過若干合約安排於中國經營手機應用程式美麗神器及其他醫療美容行業在線社區及電子商務平台。

於天匯認購協議完成後，天匯、Rolaner、Ace Choice Ventures Limited、Legend Cosmo Consultants Limited、任凌峰先生、陳榮先生、榮浪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與羅朗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訂立協議（「Rolaner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天匯將認購Rolaner股本中22,000,000股優先股，約佔Rolaner當時經擴大股本之約22.9%（於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完成認購Rolaner之股份後及假設概無根據Rolaner將於完成Rolaner認購協議後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Rolaner股份），代價為10,000,000美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完成。

8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約8,500,000港元已用作認購390股天匯股份。代價之剩餘部分已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償付。

訂立華宙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智領國際有限公司（「智領」，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Colorful Focus Limited（「Colorful Focus」）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華宙收購協議」），據此，智領有條件同意購買及Colorful Focus有條件同意出售華宙有限公司（「華宙」）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25,900,000港元。華宙之主要業務為持有物業，華宙的主要資產為於香港之若干住宅及零售物業。華宙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完成。8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25,9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應付收購公司董事之薪酬總額及彼等應收之實物福利並未且將不會因收購事項而變化。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並經調整以反映供股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之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預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i)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i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加：供股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基於按每股供股股份0.324港元之 認購價將予發行之240,000,000 股供股股份	34,033	74,377	108,410	0.17港元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4,033,000港元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44,560,000港元經扣除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約1,873,000港元及8,654,000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調整所達致。

-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以下各項達致：

	千港元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24港元發行240,000,000股供股股份之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總額	77,760
減：有關供股之估計開支	(3,383)
	74,377
就呈列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之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74,377

- 計算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時所用之股份數目640,000,000股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假設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及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240,000,000股供股股份。
-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之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載入供股章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載入供股章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僅供說明用途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A節)。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A節。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供股(定義見供股章程)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而上述財務報表已公佈審核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和其他道德規範。此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盡職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而言，除於該等報告各自刊發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核證以就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核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7.31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此次聘約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供股章程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某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已發生或該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進行），以供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否一如所呈列者無異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核證工作而言，涉及進行的程序包括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顯示直接歸因於有關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調整之適當應用。

所選用的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核證情況。

此核證聘約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份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將為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港元

<u>48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	<u>2,400,000</u>
------------------------------------	------------------

(b) 緊隨供股完成後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港元

480,000,000 股於記錄日期每股面值	2,400,000
------------------------	-----------

0.00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240,000,000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	1,200,000
--------------------------	-----------

之供股股份

<u>720,000,000</u> 股於供股完成後每股面值	<u>3,600,000</u>
--------------------------------	------------------

0.00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所有已發行股份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尤其是）股息、投票權及退回資本。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所有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已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將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而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及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i)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

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3)
陳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16,411,250	24.25%
Lawrence Tang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30,000	0.15%

附註：

- 該等116,411,250股股份由Luster Wealth持有。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先生實益擁有Woodstock 100%已發行股本，而Woodstock則擁有Luster Wealth約89.87%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oodstock及陳先生各自被視為或被當作於Luster Wealth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Luster Wealth及Woodstock各自之唯一董事。執行董事李海港先生擁有Luster Wealth約7.75%已發行股本。
- Lawrence Tang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
- 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乃參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480,000,00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ii)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Luster Wealth	實益擁有人	116,411,250 (L) (附註4)	24.25% (附註6)
Woodstock	受控法團權益	116,411,250 (L) (附註4)	24.25% (附註6)
包銷商	其他	240,000,000 (L) 25,000,000 (S) (附註5)	33.33% 3.47% (附註3)
連捷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7,500,000 (L) (附註7)	9.90% (附註6)
豪佳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7,500,000 (L) (附註7)	9.90% (附註6)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7,500,000 (L) (附註7)	9.90% (附註6)

附註：

1. 上表所述股份數目乃基於相關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提交的最近期權益披露通知。
2. 字母「L」指好倉，而字母「S」指淡倉。

3. 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參考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720,000,000股（假設概無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配發及發行）計算。
4. Luster Wealth由Woodstock擁有100%權益，而Woodstock則由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先生擁有約89.87%之權益。
5. 總數240,000,000股股份指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同意包銷之最高數目之包銷股份。
6. 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乃參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480,000,000股計算。
7. 該等47,500,000股股份由連捷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連捷控股有限公司由豪佳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豪佳投資有限公司則由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豪佳投資有限公司及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連捷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人士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

5. 董事服務合約

李海港先生，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為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可（其中包括）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Lawrence Tang先生，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為自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日（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可（其中包括）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本公司與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續期），惟在各自服務合約規定的若干情況下可予以終止，林繼陽先生除外，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止兩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存在現有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合約）。

6. 於合約及資產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仍然生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章程前兩年內，以下為本集團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原合營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註銷先前股東協議（盈幅、郭純恬先生（「郭先生」）及辰傑發展有限公司（「辰傑」）（統稱「原合營方」）與高雄泰國際有限公司（「合營公司」）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的股東協議（「先前股東協議」），據此，(1)原合營方同意投資合營公司及已按郭先生以代價247,499港元認購49股新股份、盈幅以代價151,530港元認購30股新股份及辰傑以代價101,020港元認購20股新股份，分別相當於合營公司股權的50%、30%及20%之比例完成認購合營公司之第一批股份及(2)倘合營公司繼續收購鼎成證券有限公司（「目標」），原合營方將進一步認購合營公司的新股份），註銷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及黃鳳英女士（「黃女士」）、盈幅、辰傑及合營公司（「新合營方」）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協議（「新股東協議」），以管治合營公司的股權及管理，據此（其中包括），一旦確實收購目標，則(1)盈幅及辰傑各方須分別以代價4,710,000港元及3,140,000港元分別認購合營公司30及20股額外股份，及(2)黃女士須於合營公司完成收購目標時將其於目標的股份轉讓予合營公司，而合營公司則須向黃女士配發及發行50股合營公司股份；上述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
- (ii) 本公司及華建控股有限公司（「華建控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的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及華建集團（為華建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華建集團」）於東南亞地區的建議合作，及據此，本集團及華建集團各方將投資不超過10,000,000港元以發展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及金融電子商務平台／業務之建議業務；上述協議之詳情及其終止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的公告；

- (iii) 合營公司與該等賣方就終止買賣協議（合營公司、郭文壇先生及黃女士（「該等賣方」）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的終止協議；及新合營方與合營公司就終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的新股東協議（「股東協議終止協議」）而訂立的終止協議；根據買賣協議終止協議，合營公司及該等賣方同意終止買賣協議並即時生效及黃女士亦向合營公司退還根據買賣協議而收取的按金250,000港元；根據股東協議終止協議，合營方及合營公司同意終止新股東協議並即時生效及向合營方分派合營公司之資產；上述終止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的公告；
- (iv) 匯財貸款有限公司（「匯財貸款」）（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方）及一間獨立第三方公司（作為借方）及另一間獨立第三方公司（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的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授出一筆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的貸款，按8.5厘的年利率計息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到期，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
- (v)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智易東方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作出建議配售，以配售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最高為200,000,000港元並於緊接貸款票據發行日期滿兩週年前一日到期之年利率為10厘的票據（即貸款票據），配售價相等於貸款票據本金額的100%；本金總額為100,3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約96,300,000港元）的貸款票據的發行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完成；配售及發行貸款票據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公告；

- (vi) 本公司與深圳市鑽石毛坯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非鑽石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水貝珠寶有限公司（統稱「潛在業務夥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的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潛在業務夥伴將就有關提供鑽石交易的金融服務並透過於深圳前海設立附屬公司建立跨境戰略夥伴關係；由於設立附屬公司未獲中國相關主管部門批准，框架協議已失效；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 (vii) 匯財貸款（作為貸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個人（作為借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的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授出本金額為12,000,000港元的貸款，按9厘的年利率計息，年期為六個月，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的公告；
- (vii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匯財金融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建議買方）及黎家駒、梁康民、顏炎明及鍾健華（統稱為建議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的諒解備忘錄附錄，內容有關按建議代價30,600,000港元（可予調整）建議收購亞洲保通軟件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已發行股份之51%；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失效，其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
- (ix) 匯財貸款（作為貸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個人（作為借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的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授出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貸款，按10厘的年利率計息，年期為六個月，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 (x) 匯財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DSE Cayman Limited(「DSE」)就按代價17,112,500港元認購925股DSE股份(佔DSE 92.5%之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認購協議,同日,DSE已透過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投資於Four Directions Investment Limited(「FDIL」)及其附屬公司,據此,DSE將合共持有FDIL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30%,總代價為19,987,000港元(可予調整);上述協議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
- (xi) 智領、Colorful Focus及家夢控股有限公司(Colorful Focus之最終控股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由智領向Colorful Focus買賣富盈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000,000港元,買賣緊接上述協議簽署後完成,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
- (xii) 天匯、Rolaner、任凌峰先生及陳榮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的諒解備忘錄,據此,天匯擬收購Rolaner最多22,000,000股優先股(按已兌換及全面攤薄基準,相當於最多Rolaner附有投票權股份的22%),建議代價為10,000,000美元。天匯應並已向Rolaner支付2,000,000美元作為誠意金;上述諒解備忘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的公告;
- (xiii) 本公司及包銷商(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的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該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8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05港元,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 (xiv) 一富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火鳳凰投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的買賣協議,以按代價2,400,000港元出售中國橋金融網有限公司95%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完成;
- (xv) 天匯、盈幅與Amber Rose就盈幅與Amber Rose分別認購天匯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的認購協議,據此,盈幅及Amber Rose已同意分別按認購價4,948,900美元及5,151,000美元分別認購390股天匯股份及510股天匯股份;上述認購事項已於緊接簽署該協議後完成;上述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 (xvi) 天匯、Rolaner、Ace Choice Ventures Limited、Legend Cosmo Consultants Limited、任凌峰先生、陳榮先生、榮浪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羅朗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的協議(「Rolaner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天匯將認購Rolaner股本中22,000,000股優先股,佔Rolaner當時經擴大股本之約22.9%(於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完成認購Rolaner之股份後及假設概無根據Rolaner將於完成Rolaner認購協議後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Rolaner股份),代價為10,000,000美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完成;上述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 (xvii) 智領及Colorful Focus就智領按代價25,900,000港元向Colorful Focus購買華宙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的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完成及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的公告;及
- (xviii) 包銷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供股章程提供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	執業會計師

國衛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其形式及內容，於本供股章程轉載其報告與引述其名稱（視乎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衛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控股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衛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以下所載為董事之資料，彼等亦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

姓名	業務地址
<i>執行董事</i>	
李海港先生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8號W Square 23樓
Lawrence Tang先生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8號W Square 23樓
<i>主席兼非執行董事</i>	
陳錫強先生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8號W Square 23樓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李筠翎女士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8號W Square 23樓
袁紹槐先生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8號W Square 23樓
林繼陽先生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8號W Square 23樓

執行董事

李海港先生（「李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計算機科學工程學士學位。李先生於金融業的資訊科技範疇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在正達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程式員，處理互聯網交易系統項目。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李先生加盟中昇顧問有限公司擔任分析程式員。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李先生加入博達智才動力有限公司擔任系統架構師，而彼最後出任的職位為項目經理。於彼受聘於博達智才動力有限公司期間，彼為負責設立多個系統的總架構師，包括（其中包括）分流金融數據系統、多市場金融數據系統及採購存貨系統。彼亦參與人力資源管理，並為多個國際客戶的項目負責人。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李先生加盟亞洲網上系統有限公司（「亞網」）及出任項目總監。彼主要負責業務發展、營運及監察所有項目及資源分配。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晉升為亞網的營運總監。現時，彼主要負責亞網的日常營運、業務及產品發展、客戶支援及質量保證、財政、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

Lawrence Tang先生（「Tang先生」），40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Tang先生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Staffordshire，持有法律及會計文學學士學位。Tang先生於歐洲、北美、香港及中國等國際市場擁有豐富的業務開發經驗，亦對中國市場的：(i)工業管理；(ii)項目管理及(iii)管理及營運擁有廣泛經驗及認識。彼擅長策略管理並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及新業務開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Tang先生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7）之執行董事。

Tang先生現為握手網有限公司、匯財貸款有限公司、豐倖國際有限公司、盈幅投資有限公司、一富投資有限公司、匯財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展翅國際有限公司、匯財電子商貿有限公司、天倖國際有限公司、智領國際有限公司、富道財經網絡有限公司、Grand Great Limited、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寶域有限公司、匯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Finsoft Investment Limited、匯財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富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富陽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匯財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匯財金融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及卓名投資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於一家本集團擁有49%權益之公司擔任董事

及一家本公司擁有92.5%權益的附屬公司DSE Cayman Limited擔任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Tang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錫強先生（「陳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陳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自香港大學取得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目前出任中國四川省成都市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陳先生於資訊科技及網絡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曾受聘於通用電氣公司、Case Communications Limited及Infa Telecom Limited等多家跨國企業並擔任亞太地區高級行政職位。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陳先生創立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新濠環彩」）（股份代號：8198），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陳先生獲委任為新濠環彩執行董事及主席。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辭任主席職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彼重獲委任為新濠環彩的主席。自此，彼擔任新濠環彩的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直至二零一三年七月辭任該兩個職務為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彼獲委任為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7）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彼獲委任為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7）之董事會主席。陳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Luster Wealth Limited及Woodstock Management Limited各自之唯一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筠翎女士（「李女士」），55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李女士受聘於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大中華區銷售及品牌發展總監。由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李女士受聘於Boucheron Hong Kong Limited出任零售總監。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李女士亦為仁愛堂總理，仁愛堂為註冊非牟利慈善團體。

袁紹槐先生（「袁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頒授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自愛爾蘭國立大學取得金融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袁先生獲認證為金融風險管理師(FRM)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進一步獲得特許財務分析師(CFA)資格。袁先生於銷售及業務開發以及金融投資及估值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袁先生獲委任為艾升資產交易服務有限公司董事。目前，袁先生為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董事，負責監察其估值業務。上述兩間公司均為艾升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林繼陽先生（「林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取得中國廈門大學之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取得英國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間，林先生曾任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626，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撤銷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間，林先生曾任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9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間，林先生出任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64）之非執行董事。

目前，林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出任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1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出任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出任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出任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6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出任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

11. 本公司之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18號 W Square 23樓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授權代表	李海港先生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18號 W Square 23樓
	Lawrence Tang先生 香港 九龍紅磡 都會道10號 都會大廈26樓 2616室
公司秘書	黃紀琳女士，香港會計師公會
合規主任	李海港先生
包銷商	康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4樓 1406-1412室
本公司有關供股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72樓 7208-10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36樓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1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創業板及本公司網站。該等書面職權範圍已由董事會根據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監察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繼陽先生(主席)、李筠翎女士及袁紹槐先生。每次委員會會議均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13. 開支

供股涉及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登記、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為約3,38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4. 約束力

供股章程文件及所有對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須按其詮釋。倘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提出申請，則供股章程文件即具備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5.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各供股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16.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8號W Square 23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同意書；
- (f) 本附錄「董事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及
- (g) 本供股章程。